

向被錯誤監禁的受害人給予補償 申索人須知

政府打算在某些情況下向被錯誤定罪或起訴而被扣押一段時間的人士給予補償。目前有兩個補償計劃，一個是由法定條文規定，而另一個則是按照行政安排訂立。

在一般情況下無權要求賠償

2. 任何人如被錯誤定罪或起訴，在一般情況下是無權要求賠償的。舉例來說，如在審訊或上訴時，控方未能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控罪，或基於技術性問題而撤銷原判，便不會給予補償。在可以給予補償的情況下，如申索人須對本身的不幸情況全部或局部負責，例如，他曾蓄意隱瞞本可證明自己無辜的證據，則可拒絕給予補償或減少補償金額。

3. 儘管如此，律政司亦會考慮各宗申請，審核是否符合有關的法定條文和特惠補償安排。

法定條文

4. 簡言之，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十一條第五款，任何人若因遭判定犯罪而服刑，但後因提出新證據或因發見新證據，確實證明原判錯誤，以及經證明有關證據之未能及時披露，並非其本人全部或局部負責，在下述情況，該人可獲賠償－

如經逾時提出的上訴獲撤銷原判；或

如行政長官把案件轉交上訴法庭審理後而撤銷原判；或

如獲批准無條件赦免。

5. 如申索人未能就其根據第十一條第五款提出的申索與政府達成和解，便須像其他民事申索的一樣，由法院作出裁決。

特惠補償金的安排

6. 或者，政府可在若干特殊情況下，向因警方或其他政府機構的嚴重失職而被錯誤定罪或起訴和隨後被拘押一段時間的申索人支付特惠補償金。舉例說，被告人因檢控人員或警方給予法庭不正確資料而遭拒絕保釋，又或警方隱瞞本有助寬免被定罪人罪責的關鍵性證供。如錯誤作為是由法官或裁判官作出，申索人亦可據此獲發放補償金，但該等案件的賠償須按司法機構的建議而作出。

如何申請賠償

7. 申請必須以書面提出，並寄交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23 樓律政司。也可透過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申請，傳真號碼和電郵地址分別為(852) 2877 2353 及 dojinfo@doj.gov.hk。

8. 雖然沒有標準的申請表，但申請書必須載有申請人全名；出生日期；定罪地點和日期或控罪詳情；在什麼情況下推翻判罪或撤銷控罪；以及申請人認為應予賠償的理由。就撤銷控罪的案件，如知道涉及警方、廉政公署或懲教署哪個單位，應會有所幫助。

發放賠償

9. 至於申請人是否合資格獲得賠償，又若符合資格的話賠償金額為何，則在考慮過個別案件的情況、律政司司長和其他相關部門或決策局的意見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作出最終決定。根據通常的做法，政府不會公布個別賠償的詳情。

律政司

2004 年 6 月